# 辰溪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办事指南

**举报主体：**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保险基金（包含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被举报主体:**

（一）参保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

（二）参保个人（自然人）；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五）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包括工伤保险的定点医院、工伤康复机构、器具配置机构、待遇代发机构等。

**举报事项范围：**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内容：**

（一）参保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参保单位采取涂改、伪造、藏匿、变造原始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方式，少报、瞒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少缴、逃缴社会保险费的；

  2、参保单位、参保个人或其亲属，采用伪造档案、冒名顶替出具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待遇的；

  3、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仍继续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4、其他违反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二）工伤保险的定点医院、工伤康复机构、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

1、将非工伤人员的医药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

2、采用串换项目等方式，将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

3、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不合理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4、分解收费、多计多收医药费用，伪造病历、处方，挂床住院虚计费用等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5、其他违反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

1、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政策规定，降低缴费比例减免社会保险费，或与缴费单位串通，默许缴费单位以虚假资料逃缴，少缴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流失的；

  2、未按政策规定审查和核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和标准或利用职权伪造，篡改社会保险档案或与相关单位个人串通默许以虚假资料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流失的；

  3、与定点服务机构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串通，以虚假治疗等手段非法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4、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基金遭受损失的；

  6、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并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的；

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工伤的；

3、违反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工伤康复机构、器具配置机构纳入定点服务范围的；

4．其他违反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举报规定**

**要求：**

（一）举报人需要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进行举报；

（二）举报人需要保留真实且有效的联系方式；

（三）举报人对所举报的社保基金违法违规情形尽量做到语言清晰，表述清楚；

（四）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所举报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编造事实，恶意举报；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严格保管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方式：**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可以采取来访、信函、电话、信息平台等。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办理流程图

举报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举报事项

（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部门

（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

答复举报人

（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下不超过60日）

受理期限（7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

### 

反馈给举报人并说明

不予受理的情况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承办机构 | 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事项状态 | 在用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通办范围 | 全县 |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送达方式 | 暂无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权限划分 | 暂无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数量限制 | 暂无 |
| 法定时限 | 22工作日 | 受理期限 | 7个工作日内 |
| 办理方式 | 自办件 | 办理结果类型 | 其他 |
| 办理结果名称 | 举报查处结果或无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电话投诉：0745-5251550；联系人：石晓倩 手机号码15111531725； 邮箱：25492315@qq.com | | |
| 办理时间、地点、时限 | 地点：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锋路32号），时间：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时限：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 | 制定机关 | 发布令号（文号） | 具体规定内容 | 原文下载  地址 |
| 《社会保险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 | 网络公开  下载 |
|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人社厅发〔2016〕61号 | 第十五条：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 | 网络公开  下载 |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2001年5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 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 网络公开  下载 |

**辰溪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被举报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  | 所在地 | | |  |
| 被举报人  归属类型 | | | 参保单位（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 | | | | |
| 举报信息 | | | | | | | |
| 问题发生地 | | | | |  | | |
| 问题  类型 | 养老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 | | | | | | |
| 标题 |  | | | | | | |
| 内容 | （附相关证据材料） | | | | | | |

# **注：此受理单可以通过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部门**

# 感谢您对社保基金的监督举报

  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关乎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和完整离不开广大群众的监督。

为扩宽民意沟通和群众监督的渠道，及时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纪违规行为，回应广大群众对社保基金安全领域热点问题的关注，辰溪县人社局开通“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平台，欢迎广大群众依法如实举报。

感谢您对我县社会保险事业的关心与关注，我们将认真受理每一例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并给予举报人满意答复。

友情提示：

（1）按照机构改革方案，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入县医疗保障局。本部门社保基金举报平台仅受理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请认真阅读举报人须知，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进行举报，并提供真实且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沟通、联系，避免影响您所反映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3）请认真阅读举报范围，涉及欠缴保费、欠付薪酬、劳动关系争议、违反带薪休假制度、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等问题，不属于基金举报平台受理范围，请向相关部门反映。敬请谅解。

# 对举报人的保密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举报材料及凭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理举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相关举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